

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10月19日以书面、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4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，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，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静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到会监事审议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充分、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年10月26日